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安鄉農字第1150012970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茲公告座落本鄉清安段767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30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名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至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時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名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分配期間：自民國115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0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須年滿18歲之成年人。

3、應設籍於本鄉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轄區內：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不得有拋棄土地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而拋棄者除外）。

5、分配後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原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原使用人)之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之人。

9、切結所請土地無涉糾紛。

(三)申請相關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農經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攜至本所農經課辦理申請，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

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經課洽詢，電話037-941025分機309。

鄉長陳吉基

裝

線

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115年第2批)

主辦機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壹、 計畫緣起

按原住民族之存在早於國家之建立，因而其土地之權利，亦早於國家之存在，原住民族與其賴以維生之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 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復依民國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20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 12 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得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1項、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本鄉11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以維本鄉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於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 依據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1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

二、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7月25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22454號函。

六、本鄉11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

參、 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肆、 計畫目標

一、藉由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土地分配作業，確立土地權屬，早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應有之土地權益。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占用情事繼續擴增，輔導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原住民取得權利，減少土地糾紛及爭議。

伍、 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計畫地點：

編號	地段號別	地上物(現況)
1	清安段 767 地號	竹園
2	高熊段 997 地號	芭樂樹、枇杷樹、建物
3	士林段 997 地號	短期經濟蔬菜

二、土地標示：(詳如下列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分區/用地類別	權屬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1	清安	767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中華民國	1	所有權	6101	有原住民使用中
2	高熊	997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中華民國	1	所有權	240	有原住民使用中
3	士林	997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	所有權	1210	有原住民使用中

陸、 計畫內容

一、 執行程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明	進度
(一)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	已完成
(二)提交土審會審查並層報縣政府備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擬訂分配計畫書。 3、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三)層報縣政府核定	公告分配計畫依法層報苗栗縣政府核定。	經縣府核定後始得續辦土地分配公告事宜。	辦理中
(四)公告	1、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縣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 30 日。 2、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公告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辦理中
(五)權利回復	1、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二審。 2、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報縣政府核備。 3、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將擬取得所有權人名單公告 30 日。 4、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苗栗縣政府核定。 5、地政事務所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六)土地異動及結案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異動釐正。	確立土地權籍。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須年滿十八歲之成年人。

3、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 (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不得有拋棄土地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而拋棄者除外）。

5、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原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原使用人)之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之人。

9、切結所請土地無涉糾紛。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尚未受配。

3、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勢、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苗栗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柒、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受理民眾申請：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公所進行審查：自 1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四、分配名單公告：自 116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2 日止。

五、核定結案階段：自 1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捌、 預期效益

一、 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二、 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玖、 位置圖(如附件)

本計畫所附位置圖係引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資料製作，僅供位置示意及參考使用，不作為土地界址認定依據;實際土地界址及相關權利範圍，仍應以地政機關測定資料為準。

附件

地段號	位置圖
清安段 767 地號	

※位置圖係引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資料製作，僅供位置示意及參考使用。

附件

地段號	位置圖
高熊段 997 地號	

※位置圖係引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資料製作，僅供位置示意及參考使用。

附件

地段號	位置圖
士林段 997 地號	

※位置圖係引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資料製作，僅供位置示意及參考使用。